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有關未來出售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普通股的出售授權的公佈**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

誠如出售公佈所公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tar NCLC訂立包銷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紐約時間）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紐約時間）出售最多11,500,000股及12,650,000股NCLH股份（包括包銷商具有購股權可向Star NCLC購買的1,500,000股及1,650,000股NCLH股份），佔（按合併基準計算）已發行及尚餘的NCLH股份總數約11.8%。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紐約時間）Star NCLC訂立一份包銷協議，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7,500,000股NCLH股份。當大宗交易完成後，Star NCLC根據上述出售將已出售合共31,650,000股NCLH股份，並繼續擁有56,819,334股NCLH股份，佔已發行及尚餘的NCLH股份總數約27.7%。

視乎當時市況而定且受限於任何合約銷售限制，Star NCLC未來可能不時繼續出售餘下NCLH股份以變現其於NCLH的投資。未來出售連同先前出售可能（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爲了讓未來出售餘下NCLH股份於適當時候實行時具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尋求出售授權，視乎若干決定因素而定，包括授權期間及定價機制（相當於緊接有關包銷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NCLH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20%，且在任何情況下，每股餘下NCLH股份的最低售價不得低於19.00美元）。

概無保證本公司取得出售授權後於任何特定時間範圍內繼續進行未來出售。本公司是否進行未來出售及何時進行未來出售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關期間當時的市場價格及市況。

### 未來出售NCLH股份可能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

誠如出售公佈所公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tar NCLC訂立包銷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紐約時間）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紐約時間）出售最多11,500,000股及12,650,000股NCLH股份（包括包銷商具有購股權可向Star NCLC購買的1,500,000股及1,650,000股NCLH股份），佔（按合併基準計算）已發行及尚餘的NCLH股份總數約11.8%。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紐約時間），Star NCLC訂立一份包銷協議，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7,500,000股NCLH股份。當大宗交易完成後，Star NCLC根據上述出售將已出售合共31,650,000股NCLH股份，並繼續擁有56,819,334股NCLH股份，佔已發行及尚餘的NCLH股份總數約27.7%。

視乎當時市況而定且受限於任何合約銷售限制，Star NCLC未來可能不時繼續出售餘下NCLH股份以變現其於NCLH的投資。未來出售連同先前出售可能（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鑒於股市的波動性，以最佳價格出售股份須在合適時機作出迅速出售行動，且於每次出售餘下NCLH股份有關數目時，由於此等出售與本公司過去12個月期間出售的NCLH股份合併計算時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須尋求股東的事先批准將屬不切實際。

爲了讓未來出售餘下NCLH股份於適當時候實行時具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尋求出售授權（視乎下文的決定因素而定）。概無保證本公司取得出售授權後於任何特定時間範圍內繼續進行未來出售。本公司是否進行未來出售及何時進行未來出售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關期間當時的市場價格及市況。

## 出售授權

將向股東尋求的出售授權條款如下：

### 1. 授權期間

- 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起計12個月期間。

### 2. 將予出售的NCLH股份最高數目

- 出售授權授權董事會出售最多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最高數目。

### 3. 授權範圍

-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釐定、決定、執行並履行與未來出售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次數、於每次出售中將予出售的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數目、每次出售的時間、出售方式（無論通過二次公開發售或於公開市場出售）、目標買家，以及售價（視乎下文第5段載列的決定因素而定）。

### 4. 出售方式

- 除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公開市場按市價出售外，本公司亦可能在授權期間與著名投資銀行（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通過二次公開發售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有關二次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

### 5. 設定售價的機制

- 通過二次公開發售將予出售的經批准銷售股份每股售價相當於緊接有關包銷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NCLH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20%；及
- 不論出售是否在公開市場按市價進行或通過二次公開發售進行，每股餘下NCLH股份的最低售價不得低於19.00美元。

### 6. NCLH的資本重組

- 倘及在NCLH出現任何資本變動，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數目須作相應調整，且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最低售價須經由緊接資本變動前NCLH已發行NCLH股份總數乘以19.00美元再除以緊隨資本變動後NCLH已發行的NCLH股份總數作出調整。倘及在授權期間Star NCLC以供股方式獲NCLH發行NCLH股份，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數目須包括該等新發行的NCLH股份而作出調整。

於五（5）個交易日期間NCLH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最高20%的折讓，相當於本公司於行使出售授權（就二次公開發售而言）可能考慮的參考平均收市價的最高折讓，並已考慮當時的股價表現及市場情緒。每股餘下NCLH股份的最低售價19.00美元乃參考NCLH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時（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每股NCLH股份的公開發售價19.00美元釐定。本公司認為，最低售價將給予董事靈活性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可適應市況的波動，同時反映出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最低可接受價格，因而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預期經批准銷售股份的買家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倘經批准銷售股份的任何買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銷售所得款項

根據本集團的帳目及記錄，基於餘下NCLH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690,300,000美元計算，並假設Star NCLC根據出售授權按最低售價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19.00美元（扣除任何交易相關開支前）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即56,819,334股NCLH股份），預期出售所有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溢利約為389,200,000美元。基於NCLH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為33.83美元計算，經批准銷售股份的總市值約為1,922,200,000美元。假設Star NCLC根據出售授權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即56,819,334股NCLH股份），按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33.83美元（扣除任何所有交易相關開支前），出售所有經批准銷售股份的預期溢利約為1,231,900,000美元。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有關未來出售的實際所得款項金額、會計損益及對本集團淨資產及盈利的影響將取決於經批准銷售股份的實際售價及Star NCLC將予出售餘下NCLH股份的實際數目。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 NCLH

NCLH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全球領先的郵輪航線營運商，為遊客提供北美洲（包括阿拉斯加及夏威夷）、地中海、波羅的海、中美洲、百慕達及加勒比海等廣泛行程的郵輪體驗。NCLH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資產淨值約2,631,300,000美元。下列資料分別為NCLH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每年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收入淨額	169,262	114,688
收入淨額	168,556	102,886
NCLH應佔收入淨額	168,556	101,714

倘Star NCLC根據出售授權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即56,819,334股NCLH股份），Star NCLC所持NCLH股份的百分比將由約27.7%減少至零。

### 未來出售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策略是以來自變現其於NCLH投資的現金流入取得溢利，並視乎有利的現行股價及市場情緒於適當時間獲取回報。

本公司將應用自未來出售所得的銷售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在適當機會出現時用作撥付本集團的新投資項目。

董事認為，未來出售及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未來出售為本集團提供增加現金流入的良機。董事會亦認為，未來出售將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進行，且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靈活性於適當時機以適當價格出售餘下NCLH股份，從而為本集團爭取最大的回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未來出售連同在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出售公佈所披露的先前出售的NCLH股份，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的

包銷協議將出售的NCLH股份可能（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鑒於股市的波動性，以最佳價格出售股份須在合適時機作出迅速出售行動，且於每次進一步出售須取得股東批准的經批准銷售股份時尋求股東的事先批准將屬不切實際。為了讓未來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於適當時候實行時具靈活性，本公司建議事先向其股東尋求出售授權（視乎上文的決定因素而定）。

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條及14.70條（如適用）規定的信息及披露的通函，以及就批准未來出售及授出出售授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其中包括）編製將載入上市規則項下相關信息的通函需時，預期寄發通函予股東的日期為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以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的規定，條件是將發表有關NCLH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無保留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通函須載有（i）董事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NCLH的財務資料；及（ii）有關財務資料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由於（i）NCLH作為一間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須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每季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佈財務資料；（ii）本公司採用會計權益法目前以NCLH作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入賬，並自二零零八年年初以來，其資產已沒有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ii）本公司將花費相當長時間及更多成本以編製根據第14.68(2)(a)(i)條NCLH的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將於通函內載入NCLH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作為替代披露，並就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連同有關差異的說明），與NCLH的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逐項對賬（惟附註則除外）。

倘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繼續進一步出售餘下NCLH股份，而此出售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倘餘下NCLH股份的任何買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出售餘下NCLH股份（或自(a)出售授權獲批准當日；或(b)根據出售授權作出有關先前出售的公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合併計算的出售）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出售的公佈。本公司亦將於出售授權屆滿後盡快作出公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未來出售及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概無保證本公司取得出售授權後將繼續進行未來出售。本公司是否進行未來出售及何時進行未來出售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未來出售期間當時的市場情緒及市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批准銷售股份」	指	餘下NCLH股份的最高數目（即56,819,334股NCLH股份）或Star NCLC當時持有的餘下NCLH股份的數目，代表最高56,819,334股NCLH股份與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Star NCLC實際出售餘下NCLH股份數目的差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變動」	指	於授權期間NCLH股份的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有所改變，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或以股代息向Star NCLC發行NCLH股份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lobalQuote 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公佈」	指	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可不時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有關數目，此有關出售與本公司經Star NCLC於過去12個月期間出售NCLH股份合併計算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
「未來出售」	指	Star NCLC 不時出售任何餘下NCLH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CLH」	指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NCLH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NCLH」。本公司目前以NCLH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NCLH股份」	指	NCLH每股面值0.001 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NCLH股份」	指	Star NCLC 實益擁有的56,819,334股NCLH股份，佔NCLH已發行及尚餘股份總數約27.7%
「二次公開發售」	指	以市場包銷發售或大宗交易形式進行二次公開發售，在兩者中，Star NCLC將與著名投資銀行（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Star NCLC同意出售而包銷商同意購買目標股份。在典型市場包銷發售中，包銷商將於訂立包銷協議前向公眾人士推銷有關發售，購買價將根據市場反應釐定，而在典型大宗交易中，包銷商將首先購入目標股份，其後推銷目標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未來出售及授出出售授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Star NCLC」	指	Star NCLC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包銷協議」	指	出售公佈中提述的Star NCLC、NCLH、其他售股股東及若干包銷商之間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包銷協議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Heah Sieu Lay先生及林懷漢先生）。